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技术”)收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进出口”)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 42,992.34 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东航技术以非公开协议方式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进出口 55%股权,收购价格以经上级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技术与中国东航集团签署《关于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东航技术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进出口 55%股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 42,992.34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6.3.3 条规定,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技术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进出口 55%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包括本次关联交易在内,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东航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550 号;
4. 法定代表人:王志清;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4B24G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8,714.9035 万元
7. 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成立日期:1986 年 8 月 9 日;
8.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68.42%,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1.21%,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19%,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5.09%,中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09%;
9. 公司与中国东航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10. 中国东航集团资信情况良好,中国东航集团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东航进出口(不含上海东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航进出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东航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东方航空进出口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B 区七层 719 室
4. 法定代表人:蒋飞飞
5.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6.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航空航材业务,包括代理进口采购送修、航材分销及保税等业务,各类航空器及航材的通关业务,提供集中采购的实施业务,招标业务,民品贸易和机供品业务等。
7. 成立时间:1993 年 6 月 9 日
8. 主要股东:中国东航集团持有 55%股权,公司持有 45%股权
9. 东航进出口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43235 号):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9,182.87
净资产	46,123.9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3.67
净利润	4,000.25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1.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东航进出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评估机构出具了《中国东航集团拟转让东航进出口股权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 2188 号)》。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东航进出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东航进出口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109,182.87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63,058.9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人民币 46,123.94 万元。

(2)评估基准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评估假设: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公司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4)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66,434.01 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 20,310.07 万元,增值率为 44.03%;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8,167.88 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 32,043.94 万元,增值率为 69.47%。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

(5)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选取的现金流量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通过对企业整体价值的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营业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基础法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收益法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评估机构经过对东航进出口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即东航进出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8,167.88 万元。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78,167.8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66,434.0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人民币 11,733.87 万元。

2.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一致,股权收购价款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东航进出口 55%的股权对应的经评估净资产值约为人民币 42,992.34 万元,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 42,992.34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受让方: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技术,东航技术主要从事飞机维修与工程服务,业务包括航线维修、机身维修、部附件维修、发动机维修、航材保障、工程服务、机务培训等。

转让方: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东航集团。

(二)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价款约为人民币 42,992.34 万元。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股权收购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双方一致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上述股权收购价款一次性汇入转让方开立的银行账户。

(四)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股权转让涉及的变更登记手续应于股权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五)协议生效

《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事项不真实或被违反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应赔偿其他方由此受到的相应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东航技术拟收购中国东航集团所持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同时,公司拟以所持东航进出口 45%股权对东航技术增资。完成上述涉及东航进出口的股权调整后,东航进出口将成为东航技术的全资子公司。

东航技术股权优化调整后,东航进出口可以利用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建设完善的航材管理供应链体系,构建高效的航材保障网络,加强航材运营处置和营销等能力,进一步控制维修成本,拓展第三方航材服务业务,进而提升东航技术板块的核心竞争力,推动航空维修业务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航进出口将成为东航技术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集团公司内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需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预计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约人民币 19,134.49 万元,预计归母净利润增加约人民币 2,822.4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东航进出口将不再是《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公司与东航进出口之间的交易将不再是关联交易。

东航进出口无对外担保及委托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七、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7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清、李养民、唐兵、林万里和姜疆回避了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增强东航技术航空维修业务核心竞争力,东航技术将更加聚焦于专业飞机维修,进一步发挥规模优势,通过内外部资源整合,建设一流的航材管理供应链体系,提供成熟完备的航材供应链解决方案;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各方平等磋商,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2023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 3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技术收购东航进出口 55%股权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 洲际　　公告编号:2023-079 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或“法院”)(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将以 2,263,507,518 股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 1,885,501,762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2,263,507,518 股增至 4,149,009,28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转增股份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公司结合重整计划实际情况拟对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公司 2023 年 12 月 21 日股票收盘价为 2.53 元/股,因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 2.66 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09 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情况

2023 年 9 月 20 日,海口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于同日依法指定洲际油气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收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 01 破 3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洲际油气以现有总股本 2,263,507,518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约 8.33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约 1,885,501,762 股股票。资本公积金转增完成后,洲际油气的总股本增加至 4,149,009,280 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前述转增的 1,885,501,762 股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和处置,具体如下:

1.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802,168,428 股股票,将用于抵偿洲际油气的债务。

2.转增形成的股票中 1,083,333,334 股股票,将由重整投资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受让。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对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进行了调整,公司按照如下公式计算除权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前总股本+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转增前总股本+抵偿上市公司债务转增的股份数+由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增股份数+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00 元/股,转增前总股本为 2,263,507,518 股,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为 8.00 元/股,转增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为 6,417,347,424.00 元(802,168,428 股×8.00 元/股),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支付的现金为 1,300,000,000 元;抵偿债务转增的股份数为 802,168,428 股,由重整投资者受让的转增股份数为 1,083,333,334 股,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增加数为 0,不涉及现金红利。

因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不断变动,上市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调整分为以下 2 种情况:

1、前收盘价格低于或等于本次重整洲际油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09 元/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抵偿上市公司债务的金额及引入的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大幅增厚了公司的净资产,且转增股票平均价格在参考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基础上,兼顾债权人、公司和公司原股东等各方利益后确定,并经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后执行,该种情况下,原股东权益未被稀释,故上市公司除权除息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2、前收盘价格高于本次重整洲际油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09 元/股

如果除权除息日上市公司股票前收盘价格高于本次重整洲际油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09 元/股,上市公司股票按照前述调整后的除权(息)参考价于除权除息日调整开盘参考价,除权除息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格作为计算涨跌幅度的基准。

鉴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前一日股票收盘价为 2.53 元/股,且风险警示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为 5%,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股票收盘价预计不超过 2.66 元/股,低于本次重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平均价 4.09 元/股,故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无需调整。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重整中的财务顾问,为公司调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结果的专项意见》)。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形成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扣划至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账户。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变化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相关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份性质	转增前(股)	转增股份(股)	转增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23,500	0	5,323,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58,184,018	1,885,501,762	4,143,685,780
总股本	2,263,507,518	1,885,501,762	4,149,009,280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转增前		转增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8,341,781	22.46%	508,341,781	12.25%
深圳市中民昇汇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9,338,677	7.48%	169,338,677	4.08%
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实施主体)	0	0	266,666,667	6.43%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相关规定,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许玲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北京科盛信和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不受让公司股份,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鹏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仓和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重整投资人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不影响重整计划执行的前提下,安东石油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粤民投慧桥深聚贰号(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安徽鹏嘉投资有限公司、海南仓和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南联亨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厚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家重整投资人有权根据重整投资协议指定相应的实施主体受让其根据重整投资协议认购的转增股票,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诺不因指定实施主体而豁免。指定实施主体须承担相应重整投资人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责任/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实施主体的合伙人/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及其他持有实施主体权益人在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实施主体)取得洲际油气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管理/代持实施主体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受益权/股份等权益。

八、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已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若公司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出现《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退市情形,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

如果公司顺利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的指导及管理人的监督下依法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3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邢国斌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2%。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20,000 股	120,000 股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长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邢国斌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截止申报时间届满,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与企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时,授予的权益当年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行使部分可以在离职(或可行使)之日起半年内行使,半年后权益失效;当年未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原则上不再行使。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可以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回购,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邢国斌因调动情形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此,由公司对上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00042%。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及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邢国斌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1,959,20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899167),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 1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2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050,079,200	-120,000	15,049,959,2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73,000,000	0	13,573,000,000
股份合计	28,623,079,200	-120,000	28,622,959,2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规定及安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大业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 赎回价格:101.381 元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1 月 10 日

截止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1 月 15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16 个交易日,1 月 15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大业转债”将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大业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9.5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1.381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大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大业转债”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大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大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大业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期间,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大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触发“大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1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大业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81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为 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5 月 9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1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252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52/365=1.381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81=101.381 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5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381 元。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大业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大业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大业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1 月 16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大业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收市后,距离 1 月 10 日(“大业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13 个交易日,1 月 10 日为“大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1 月 15 日(“大业转债”最后转股日)仅